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泰州新浦化学高端化学品项目		
项目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以东、团结河路以北、沿江大道以西、阳江路以南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丁峰	联系电话	0523-82565666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或职业病防护设施 设计单位	1、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体、公辅及丁辛醇装置）、 2、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合成气装置、聚丙烯装置）、 3、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20 万立方米乙烷罐）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王毅 （15829099619） 2、合成气装置：应 钊（15869331512） 聚丙烯装置：胡毅 （13646629785） 3、穆长春 （18600805840）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组织五名专家，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泰州新浦化学高端化学品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以下简称设计专篇）进行了评审。评审组由高栋华、凌鹏、黄海鹏、王飞霞、黄灵组成评审组，黄灵担任评审组组长。评审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介绍和设计单位对设计专篇编制情况和主要内容的汇报后，审阅了设计专篇及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了质询。根据评审人员个人评审意见，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组综合意见： 一、总体意见 1、该设计专篇分别由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体、公辅及丁辛醇装置）、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合成气装置、聚丙烯装置）、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20万立方米乙烷罐）编制，专篇编制基本符合相关导则的要求； 2、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基本全面，设计重点内容全面； 3、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有一定的针对性；			



4、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的对策措施基本采纳；

5、预期效果评价正确。

二、设计的修改意见及建议

（一）第一部分：总体、公辅及丁辛醇装置（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完善设计依据，明确总体和各分册拟设计范围，保持各分册文本一致性；

2、核实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3、结合类比调查完善职业病危害预期接触水平分析；

4、完善中央控制室、甲类化学品库等建筑卫生学机械通风设计等内容；

5、细化防毒防护设施设计内容，特别关注采抽样设施和措施、间歇添加小料等环节防护设施和措施设计内容；

6、完善应急救援设施（急性职业病事故分析）、职业卫生管理等设计内容；

7、细化完善拟设计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一览表；

8、完善预期效果评价及关键控制点描述内容；

9、细化附件、图纸如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图、职业病防护设施布局图、类比调查资料等；

10、其他详见专家个人意见。

（二）第二部分：合成气装置（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1、完善设计依据，补充《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

2、核实岗位定员和人员来源；

3、补充工艺控制方式及人工操作内容，核实二氧化碳的来源；

4、补充低点排放污胺液作业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

5、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接触情况调查与分析；

6、完善防尘毒设施设计内容，如涉及有毒气体泄漏或积聚的生产场所设置有毒气体检测和报警系统、取样作业优先采用密闭取样方法；

7、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配置设计内容；

8、辅助卫生用室设置一览表补充更衣室、食堂、员工休息室等内容；

9、细化附件、图纸如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图、职业病防护设施布局图、类比调查资料等；

10、其他详见专家个人意见。

（三）第三部分：聚丙烯装置（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1、梳理完善设计依据，保持现行有效；

2、建议列表明确本分册的设计范围；核准辐射源项；

- 3、完善固体添加剂及滑石粉投加系统除尘系统的设计内容；
- 4、细化补充放射性粒位计防电离辐射防护设计内容；
- 5、细化设计范围作业岗位配置的应急器材及个人防护用品设计内容；
- 6、补充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图、应急救援设施分布图；
- 7、其他详见专家个人意见。

(四) 第四部分：20 万立方米乙烷罐（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 1、补充完善设计依据；
- 2、列表明确本册设计范围；
- 3、补充岗位人员人工操作内容，补充管道吹扫工艺内容描述；
- 4、补充完善防毒设施及措施一览表；
- 5、补充完善个体防护用品及装备配置建议设计内容；
- 6、核实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预算一览表；
- 7、其他详见专家个人意见。

三、评审结论

评审组同意该设计专篇评审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建设单位必须要求设计单位根据上述修改意见及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设计专篇应及时提请评审组全体成员确认。经确认后，建设单位方可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备查。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泰州新浦化学高端化学品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已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经评审组组长、成员复核签字确认。

制表人：朱静

制表日期：2026/9/17

联系电话：0523-82565666